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 收益下跌24%至206,900,000港元
- 毛利率由8.2%增至18.3%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減少22.0%至81,2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1.7港仙(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2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益	3	206,940	273,131
銷售成本		(169,063)	(250,621)
毛利		37,877	22,510
其他收入	4	7,644	6,980
其他虧損淨額	5	(3,843)	(3,3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867)	(48,1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2,235)	(90,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873)	—
經營虧損		(84,297)	(112,489)
融資收入	6(b)	5,400	5,492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309)	(2,454)
除稅前虧損		(81,206)	(109,451)
所得稅	7(a)	—	—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81,206)	(109,45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1,201)	(104,078)
非控股權益		(5)	(5,373)
		(81,206)	(109,45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1.7)仙	(2.2)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871	734,786
土地使用權		32,982	32,43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6,840	30,38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284	17,65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5,153
		776,977	820,407
流動資產			
存貨		4,550	4,80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41,657	45,3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742	35,0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004
可收回稅項		2,976	3,07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4,682	86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12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17,876	18,475
銀行存款及現金		219,102	288,212
		324,597	396,8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8,655	13,9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8,439	52,06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	10
		27,104	65,972
流動資產淨值		297,493	330,889
總資產		1,074,470	1,151,296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82,234	482,234
儲備		592,236	672,48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74,470	1,154,714
非控股權益		-	(3,418)
總權益		1,074,470	1,151,29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算單位，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而IFRS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IAS」)及相關詮釋的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下述變動外，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相符一致。

(b) 會計政策的變動

IASB已頒布若干首次於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生效之IFRS修訂。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現有及過往期間所編製或呈列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今個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銷售生活用紙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184,571	235,686
銷售生活用紙	3,606	18,117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18,491	16,692
提供物流服務	272	2,636
	206,940	273,13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全部來自於香港產生的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50,9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844,000港元）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個別外部客戶。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間客戶	184,571	3,606	18,491	272	206,940
跨部銷售	<u>-</u>	<u>-</u>	<u>-</u>	<u>21,792</u>	<u>21,792</u>
可申報分部收益	184,571	3,606	18,491	22,064	228,732
撤銷跨部收益	<u>-</u>	<u>-</u>	<u>-</u>	<u>(21,792)</u>	<u>(21,792)</u>
	<u>184,571</u>	<u>3,606</u>	<u>18,491</u>	<u>272</u>	<u>206,940</u>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	32,431	88	10,696	3,937	47,152
撤銷跨部溢利					<u>(9,275)</u>
來自集團外間客戶 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37,877
未分配經營成本					(109,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873)
融資收入					5,400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u>(2,309)</u>
年度虧損					<u><u>(81,206)</u></u>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及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5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間客戶	235,686	18,117	16,692	2,636	273,131
跨部銷售	<u>-</u>	<u>-</u>	<u>-</u>	<u>20,211</u>	<u>20,211</u>
可申報分部收益	235,686	18,117	16,692	22,847	293,342
撤銷跨部收益	<u>-</u>	<u>-</u>	<u>-</u>	<u>(20,211)</u>	<u>(20,211)</u>
	<u>235,686</u>	<u>18,117</u>	<u>16,692</u>	<u>2,636</u>	<u>273,131</u>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	14,908	1,743	9,403	2,117	28,171
撤銷跨部溢利					<u>(5,661)</u>
來自集團外間客戶 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22,510
未分配經營成本					(134,999)
融資收入					5,492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u>(2,454)</u>
年度虧損					<u><u>(109,451)</u></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服務收入	3,777	4,589
調解退回款項(附註)	2,338	–
項目收入	1,296	1,054
補貼收入	–	528
安裝服務收入	–	460
其他	233	349
	7,644	6,980

附註：於過去幾年，本集團向前任董事及僱員(「被告」)提出了若干申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被告達成和解契據，並收到調解總額2,338,000港元。本集團已不可撤銷地解除該等被告的申索責任，並終止對彼等提出申索。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866	(63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1)	(1,700)
匯兌虧損淨額	(3,128)	(981)
	(3,843)	(3,315)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584	60,65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68	2,2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280	2,443
	54,932	65,343
員工成本包含於：		
－銷售成本	19,615	23,8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992	17,34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325	24,145
	54,932	65,343
(b)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02)	(3,404)
其他按金利息收入	(61)	(247)
貸款予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342)	(1,778)
融資租賃收入	(195)	(63)
	(5,400)	(5,492)
(c)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	124,368	181,9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64	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70	36,518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2,873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0(b))	355	2,88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657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4,041	19,217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000	2,000
－其他服務	320	591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生活用紙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2,873,000港元，以減少可回收金額之賬面值3,800,000港元。產生減值之主要原因為生活用紙的需求和利潤均有所下跌，短期內亦無回升跡象。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因往年轉結稅務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該等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81,206)	(109,451)
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的稅項	(13,399)	(18,0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69)	(1,0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26	3,70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819	18,719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84)	(273)
其他	107	(3,090)
所得稅開支	-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81,2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078,000港元)為計算基準。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22,334,000股(二零一六年：4,822,334,000股)為計算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因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攤薄工具，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0,215	53,558
減：減值撥備(附註10(b))	(8,558)	(8,20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41,657	45,355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按交易日計及經扣除減值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0 - 30日	39,471	35,840
31 - 60日	499	2,104
61 - 90日	435	14
91 - 120日	289	1,585
逾120日	9,521	14,0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0,215	53,558
減：減值撥備(附註10(b))	(8,558)	(8,20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41,657	45,355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或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將記入備抵賬戶。除非本集團認為幾乎不可能收回該款項，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直接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年度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個別及整體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年初	8,203	5,3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5	2,889
年終	8,558	8,2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0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已減值並全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規模較小之客戶有關，且拖欠還款並被認為無法收回。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記錄在備抵賬戶之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c)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未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並未到期或減值	30,791	22,973
1 – 30日	8,554	14,072
31 – 60日	433	929
61 – 90日	209	622
91 – 120日	87	3,898
超過120日	1,583	2,861
	10,866	22,382
	41,657	45,355

未到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經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往績紀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認為，就上述結餘無需提撥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而且上述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d)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港元	40,886	37,909
美元	771	7,446
	41,657	45,3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呈報期間末，應收款項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8,655</u>	<u>13,90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建築工程款項	6,940	18,949
— 應計開支	6,417	20,215
— 客戶預先墊款	1,020	1,963
—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1,100
— 其他	4,062	9,834
	<u>18,439</u>	<u>52,061</u>
	<u>27,094</u>	<u>65,962</u>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即期	3,681	5,005
1 – 30日	2,133	3,480
31 – 60日	18	1,085
61 – 90日	12	5
91 – 120日	24	27
逾120日	2,787	4,299
	<u>8,655</u>	<u>13,901</u>

(b)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港元	26,883	64,012
美元	211	1,950
	<u>27,094</u>	<u>65,96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22,334</u>	<u>482,234</u>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i) 於二零一四年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71,11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54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可能因應本公司股本架構更改而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董事會公佈，鑑於完成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該等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對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調整」)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在調整之後為76,746,711股，而購股權之行使價在調整之後為每股0.444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本集團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現變動後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強制性現金要約後，所有仍然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被視作已失效，而威全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24,000港元以購買購股權。

(ii) 於二零一六年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於接納期結束時，152,15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iii)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初步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及 可予行使	餘下 合約年期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授出及 獲接納	於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註銷/失效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0.542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53,223,422	(53,223,422)	-	-	-	-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六日	-	-	-	127,800,000	(15,000,000)	112,800,000	5.4年
僱員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十五日	0.542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17,248,781	(17,248,781)	-	-	-	-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六日	-	-	-	24,350,000	(1,450,000)	22,900,000	5.4年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0.542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3,955,138	(3,955,138)	-	-	-	-	不適用
			<u>74,427,341</u>	<u>(74,427,341)</u>	<u>-</u>	<u>152,150,000</u>	<u>(16,450,000)</u>	<u>135,700,000</u>	

歸屬期： 第一批：50%自授出日期起1年後歸屬

第二批：50%自授出日期起2年後歸屬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190元	0.057元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328元	0.128元
行使價	0.542元	0.128元
預計波幅	52.10%	50.0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1.34%	0.63%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2.2年	6年
預計股息率	0%	0%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顯著影響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有關之開支為3,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3,000港元)。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香港主要固體廢物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從事廢物收集、回收及處理活動。透過廣泛的廢物收集網絡及儲存庫，本集團為來自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廣泛客戶提供廢紙、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及其他可回收廢物的廢料管理服務。經過我們技術先進的處理廠，廢物得以環保的方式處理。回收紙及生活用紙等產品會經過分類、包裝及運輸到國內或海外作進一步的處理及銷售。

我們致力於維護穩定高效的服務，以專業精神管理及發展業務。了解到我們的業務對於都市廢物管理解決方案的重要性，藉著在創造共同價值戰略上投放資源，我們將繼續發揮作用，邁向成為香港以至大中華地區信譽最超卓的綜合廢物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

市場回顧

隨著堆填區快將爆滿，香港在廢物管理的選擇非常有限，不得不在減廢及廢物回收方面著手。加上有關都市廢物管理的新立法，市場格局開始發生根本變化。再者，政府在二零一六年採取若干令人振奮的舉動，例如推出膠袋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生產者責任計劃」)。

除於二零一八年後生效的飲品玻璃樽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預計未來幾年將會加強執法及出現立法變動，政府及業界一直對動員製造商、分銷商、消費者及零售商分擔收集、回收、處理及處置膠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在香港，用完即棄塑膠製品的使用依然泛濫，大約20%都市固體廢物是塑膠。隨著減少塑膠廢物的呼聲越來越高漲，本集團的塑膠回收業務將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投入運作。

財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或「本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8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或「上年度」）淨虧損104,100,000港元減少22,900,000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順差／（逆差） 變動 千港元	%
經營分部之業績	(20,657)	(59,140)	38,483	65%
企業開支淨額	(42,014)	(44,938)	2,924	7%
非經營項目：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657)	—	(5,657)	不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873)	—	(12,873)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81,201)</u>	<u>(104,078)</u>	<u>22,877</u>	22%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分部之業績明顯改善，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虧損減少65%或38,500,000港元，而企業開支淨額則減少7%或2,900,000港元。然而，因應若干廠房及設備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收回性存疑，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18,500,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均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及經營業務造成影響。

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更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	181,979	209,998	(28,019)	(13%)
銷售生活用紙	3,606	18,117	(14,511)	(80%)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收入	18,491	16,692	1,799	11%
銷售其他廢料	2,592	25,676	(23,084)	(90%)
其他收入	272	2,648	(2,376)	(90%)
	<u>206,940</u>	<u>273,131</u>	<u>(66,191)</u>	(24%)

回收紙銷售收入繼續受到回收紙整體經營環境所影響，特別是中國。環保生產法規的實施撇除了不合標準的中小企業，從而影響回收紙的需求。全球經濟放緩，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加上中國監管進口廢物的法規變得更嚴格，大大影響回收紙的交易量。此外，由於回收紙業務的性質及其入行門檻低，本集團在採購價格及回收量方面承受來自其他交易商的激烈競爭。回收紙的收益已減至約18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下降約28,000,000港元或13%。雖然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銷售量減少了18%，但由於我們緊密監測本身的定價策略，每噸平均銷售價格上漲了7%。

生活用紙銷售收入減少14,500,000港元或80%至3,600,000港元。儘管生活質素及消費者健康意識不斷提高，但中國生活用紙的人均消耗量仍滯後於已發展國家。這意味著具有增長潛力，但同時亦加劇了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在本年度內，本集團為了將產品組合作多元化發展，經已推出了自家生活用紙產品。然而，產能有限加上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使得我們不能保持經營效率與規模經濟，從而導致利潤率下降。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的服務收入增加11%或1,800,000港元至18,500,000港元。**CMDS**服務收入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在提供堪為表率的**CMDS**產品或服務時，重新設計價值鏈活動。**CMDS**服務收入總額包括紙張及非紙張產品的材料銷毀服務，兩者分別較上年度增加9.8%及13.8%。我們為香港的政府部門、房屋委員會、銀行、金融及其他專業機構收集及銷毀機密材料。銷毀的機密材料包括機密文件、品牌產品、仿製品及儲存媒體，如電腦硬碟、信用咭、手提電話**SIM**咭等。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全新的固體廢物回收業務，回收塑膠廢物再造成低密度聚乙烯（「**LDPE**」）膠粒。這種**LDPE**膠粒可作硬質容器及塑膠薄片之用，如塑料袋和包裝薄膜。該項目仍處於調試階段，並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幾年的利潤貢獻項目之一。此外，與**ALBA**集團成立經營回收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合營公司將於今年投入運作。

毛利

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由8.2%增加至18.3%。毛利率增加因為持續推行成本效益計劃，以減少直接銷售成本。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合共11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少25,600,000港元。該等開支減少因為管理層於整年度內採納成本控制措施。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雖然本集團收入大幅減少，惟本年度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減少約26,800,000港元至50,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77,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認識到有必要實現足夠的利潤率，並認為以長期融資撥付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乃審慎之舉，特別是透過股本融資，將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融資活動，而所有資本開支均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約219,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297,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33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外匯虧損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港元)，因人民幣於本年度起逐步貶值。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的新總部引致建築開支1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2,400,000港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機器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1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5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便向供應商發出擔保以保證供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法律意見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交若干索償，而該等索償結果仍當未可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

可持續發展已成為回收業最關切議題之一。回收能夠減少廢物，構成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我們明白到，本身的業務運作確實對環境、人們及社區都會造成影響。本集團逐漸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其日常業務運作，並制定策略，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包括排放、與員工、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等，均受到監察及得到妥善管理。我們認為可持續發展的優良做法可以成為業務發展的基石。本集團的ESG事務由有關部門負責人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以供審議及決策。

我們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初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表ESG報告，當中載有詳細的ESG表現。該報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按照本公司的經營情況而編製。

環境管理

作為負責任的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在各個營運範疇（包括能源、資源消耗及減少廢物）落實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品質保證局的註冊廢物再造商及註冊廢物收集商。於本年度內，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當地環境法律及規例。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14001:2004認證。連同ISO 9001:2008標準，我們整合了環境及質量管理目標，促進更有效地識別及控制潛在的環境風險。

我們努力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先驅，在減輕環境影響方面採取主動，例如辦公大樓的綠色設計，在設施及裝飾中揉合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再造產品。對於在營運工廠所產生的廢物，我們採取自律的管理模式。在整個回收過程中貫徹採取減少排放及能源使用的做法與措施。隨著我們今年的業務擴展，管理評審會議定期檢討這些政策，以維持政策的有效性及成效。

與持份者的接觸

本集團力求透過不同的機制與客戶、僱員、投資者、政府、供應商及社區等持份者持續緊密合作。除現有的會議及刊物等溝通渠道外，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對內部持份者進行網上調查，收集他們對本集團業務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觀點。我們將繼續加深瞭解所有持份者，以確定與ESG有關的問題，此舉將有助回應持份者對我們的期望。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203名。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5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300,000港元)。我們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方針，禮待及尊重僱員。我們提供滿意的工作環境、薪酬與福利制度，以及貫徹唯才是用的理念，在招聘及考核程序上提供平等的機會。本集團亦在職場提倡包容與多元化，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保持僱員與管理層之間在僱傭以及報告違反行為守則方面的有效溝通渠道。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始終是我們的首要關注事項。除了遵守有關職業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則外，本集團更成立安全委員會，審查職業安全與衛生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協助本集團有關安全事務的內部溝通。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就預防及應對意外事故制定潛在風險、安全規則及應急方案。

本集團明白僱員的知識與技能對業務成功的重要性。我們在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投入資源，包括在職培訓以及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安全培訓。我們認為提高僱員的能力定必增強本集團整體的競爭力。

客戶

向客戶提供優質的廢物管理服務乃我們的責任。藉著有效的投訴機制及保障隱私政策，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客戶與公眾最值得信賴的企業之一。本集團會與客戶保持暢順的溝通，並在向客戶收集意見及反映後，採取必要的改進措施。

供應商

本集團力求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並共同合作為業務運作的可持續發展而努力。我們會選擇本地供應商以減少採購過程產生的碳足跡。本集團遵循一套評估、挑選及監督供應商的標準及程序，確保他們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則以及我們的要求。

社區

本集團熱心於投資回報社區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而我們相信教育是傳揚環境保護的關鍵。我們開放綜合環保教育中心供社區團體參觀。我們希望為倡導減少浪費、重複使用及循環再造的理念盡克己份，建構綠色文化及轉化本地社區，使之邁向可持續的未來。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用心經營核心業務，並尋求擴大收入來源的機會。隨著市況改善，可能出現轉機。在香港政府推出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我們開發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與塑膠的新型固體廢物管理系統。我們希望在未來將業務擴展至回收飲品玻璃樽容器。此外，由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將於二零一九年生效，我們預計市場上將出現更多商機。本集團經已為迎接新政策作好準備。過去所累積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我們裝備起來，從而能夠提供優質固體廢物管理服務，為客戶與社區創造價值。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鞏固其核心業務，同時邁向其他固體廢物管理領域，為推動香港的固體廢物循環再造貢獻所長。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以及在合理與合適的情況，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將持續改良對業務經營與增長有利的企業管治，並定期檢討管治慣例，以確保監管規定得以遵守，切合股東與投資者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共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楊國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組成。彼等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財務資料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比較，發現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gh.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杜振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楊國琦先生。